

證據共通原則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判決

【關鍵字】

共同訴訟、證據共通原則、自認、擬制自認

【事實摘要】

本件原告甲○○以次六人起訴主張：被告丙為覬覦祭祀公業謝振玉（下稱系爭公業）之財產，竟以該公業之設立人除十八世之AB二人外，憑空捏造尚有同世之CDEF四人，亦為設立人，片面捏造系爭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並提出謝式大祖譜及謝氏沿革，持之向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申請公告。原告等為十七世先祖謝振玉之後代子孫，謝振玉生有二房即十八世之AB二人，十七世謝oo（與謝振玉為兄弟）生有四房即十八世CDEF四人。兩造為不同祖先，原告發覺後乃提出真正之謝氏大族譜向該公所申請異議，和美公所將伊等公告為派下，已無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系爭公業實由十八世之AB二人單獨設立，十八之CDEF四人應單獨設立「謝飄香祭祀公業」。又本件並非必要共同訴訟，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適用，未到場被上訴人未曾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應視同自認等情，爰求為確認被告丙就系爭公業派下權不存在之判決。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項原則側重於法院採用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時，不受是否對該當事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證據之限制，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證據評價之範疇」）。此於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利害關係原各自獨立（民事訴訟法第55條），事實之真偽，僅應定於一而有一事實存在，故於同一訴訟程序就同一事實，當作相同之認定，尤應有該原則之適用，使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資料得以共通互用，並在辯論主義退讓下，貫徹上揭自由心證主義之真諦，以發見事實之真相，於此情形，該所謂「全辯論意旨」，自包括全部共同訴訟人之陳述，除自認係依法律規定發生無庸舉證效力外，該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訴訟上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或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

定，所為不利於己之「積極之自認」或「消極之擬制自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縱不受拘束，審判法院亦未始不可據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參考，而非全盤否認該自認或擬制自認之效力。

【學說速覽】

一、證據共通原則之意義：

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之證據共通原則，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依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有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項原則側重於法院援用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時，不受是否對該當事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證據之限制，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前提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證據評價之範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參照）。

二、共同訴訟與自認：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自認，效力是否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視共同訴訟之種類定之。分述如下：

(一) 必要共同訴訟：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而自認將免除他造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對於共同訴訟人自屬不利益，從而對全體不生效力。

(二) 普通共同訴訟：

1. 實務：

(1) 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2379號判例：通常共同訴訟人（編按：即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為之自認，其效力僅及於該共同訴訟人，而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2)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通常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為自認，其效力固僅及於該共同訴訟人，而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普通共同訴訟人相互間，利害關係原各自獨立（民事訴訟法第55條），事實之真偽，僅應定於一而有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事實存在，故於同一訴訟程序就同一事實，當作相同之認定，尤應有該原則之適用，使共同訴訟人之訴訟資料得以共通互用，並在辯論主義退讓下，貫徹上揭自由心證主義之真諦，以發見事實之真相，於此情形，該所謂「全辯論意旨」，自包括全部共同訴訟人之陳述，除自認係依法律規定發生無庸舉證效力外，該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在訴訟上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或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所為不利於己之「積極之自認」或「消極之擬制自認」，對其他共同訴訟人縱不受拘束，審判法院亦未始不可據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參考，而非全盤否認該自認或擬制自認之效力。

2. 學說：姜世明老師認為『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間基於契約或法定而形成應合一確定者，對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效力，其乃設定在有利者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而普通共同訴訟中，共同訴訟人間無庸合一確定，訴訟主體間之關係較為薄弱，若透過主張共同原則及證據共通原則，在操作上，反而使該等關連性較弱之訴訟主體，經由自由心證，而受更多不可測或不利之影響，此一幾果是否為普通共同訴訟獨立原則之法律規範計畫範圍內，恐有疑問。尤其對於自認或擬制自認之效力，已有判例明示獨立性原則，後者較諸自認效力理論上可評價為較弱者，自不應更凌駕於在自認之效果上。³³故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之見解不無疑問。

【考題分析】

甲乙丙為共同被告，其間共同訴訟之種類為普通共同訴訟。倘若甲就事實A自認，試問，該自認之效力是否及於乙丙？承審法官得否以該自認之陳述作為判斷A事實時，自由心證之基礎？（模擬考題）

◎答題關鍵

- 一、該自認之效力不及於乙丙。蓋依民訴法第55條之規定，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³³ 姜世明，〈證據共通原則——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頁213、214

二、承審法官得以該自認之陳述作為判斷A事實時，自由心證之基礎。實務見解均認為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自認效力不及他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2379號判例參照）。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27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參照）。

【參考文獻】

姜世明，〈證據共通原則——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八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2010年5月。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